

合同

编号：11N1034546792024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霍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霍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安检设备、监控设备等电子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维修及保养）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,维保内容:硬件维修,设备类型:计算机设备及相关设备	1	台	1250.00	1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维修完成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安检设备、监控设备等电子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维修及保养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734252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